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5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，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之4處戶外區域，自111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：

- (一)統一便利商店華興店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284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含線型人行道)。
- (二)萊爾富便利商店文山心動店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68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。
- (三)永建市場大樓(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77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含線型人行道)。
- (四)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(地址：文山區試院路2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(包括：出發義大利廚

房文山店、麥當勞台北考試院店、統一便利商店試院店之室外場所；地址：文山區木柵路1段137號、139號)及臺北市實永非營利幼兒園(地址：文山區試院路2號)周邊線型人行道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anne0001@health.gov.tw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:許雅惠。

局長 黃世傑